

苏州银行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2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经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送出日：2026年01月22日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产品代码	HYGSZZL02
登记编码	C1115321000002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二级 (PR2) (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起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计划终止日期	205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收益表现

2.1 报告期内产品净值情况

份额代码	时点指标: 报告期末			区间指标: 报告期间 净值增长率/净值收益率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净值	
HYGSZZL02	1.00290775	1.08515973	68,421,378.52	1.39%

2.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份额代码	收益分配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每 10 份额分 红金额
					金额单位: 元
HYGSZZL02	2025-09-30	2025-10-13	2025-10-13	2025-10-14	0.0065

报告期内, 本产品未发生收益分配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3.1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政策导向，预判市场利率走势与信用环境变化。在此基础上，灵活调整组合久期与杠杆，严控信用风险，构建收益稳健、风险可控的债券投资组合。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理财产品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与市场研判，结合产品投资范围约束与风险偏好，确定权益类与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同时，通过战术调整策略动态优化资产结构，平衡风险与收益，以实现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3.2 本报告期运作分析及未来表现展望

四季度在基本面承压、资金面宽松的背景下，债市表现依然不强，或因债市核心矛盾在于对2026年一季度供需期限失衡压力的担忧。展望2026年一季度，供需期限失衡压力有望阶段性缓解。叠加基本面修复节奏温和，资金面易松难紧。“十五五”开局之年政策发力诉求仍强，大概率呈现财政担当主力、货币配合支持的节奏，财政发债需要较为稳定的债市环境，以符合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同时2026一季度降息降准落地值得期待，并且当前长债利率政策锚估值已回到相对较高水平，债券利率有望在本轮调整后重新启动下行行情。

3.3 报告期内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认真控制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四章 资产持仓

4.1 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41.54%	41.54%
2	同业存单	7.24%	7.24%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4	债券	51.22%	51.22%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权益类资产		
7	金融衍生品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9	商品类资产		
10	另类资产		
11	公募基金		
12	私募基金		-
13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本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的穿透后杠杆率为 100.2902%。

4.2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前）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	251043	5212199.45	7.6%
2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	250526	5189770.27	7.56%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债券	175859	5173050.75	7.54%
4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	032280130	5165857.33	7.53%
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	115271	5128073.01	7.47%
6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	114976	5102113.77	7.44%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39 期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	112595918	4969447.04	7.24%
8	海安市城建	债券	250537	4173504.82	6.08%

	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9					
10					

4.3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后）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	251043	5212199.45	7.6%
2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	250526	5189770.27	7.56%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	债券	175859	5173050.75	7.54%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4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	032280130	5165857.33	7.53%
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	115271	5128073.01	7.47%
6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	114976	5102113.77	7.44%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39 期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	112595918	4969447.04	7.24%
8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	250537	4173504.82	6.08%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9					
10					

4.4 报告期末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情况	初始投资本金(元)	剩余融资期限(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情况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本产品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无			

第五章 风险分析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种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收益。

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大额赎回会影响产品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会影响投资者的收益率，产品管理人将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产品份额变动对产品收益率的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合理安排流动性。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第六章 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第七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单位
1	资金托管账户	苏州银行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322501988236000 07390-0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第八章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信息

序号	投资合作机构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本产品无投资合作机构	

第九章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持有份额不低于 20% 投资者情况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达到最高时		报告期内持有份 额变化情况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内，本产品不涉及该情况

第十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第十一章 托管人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下，托管人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